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的原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报问询函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的了解和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的参与，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有必要的控制程序。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所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关交易审核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金德钧 _____

倪俊骥 _____

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